

<<2009-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关联汇编-全3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4147

10位ISBN编号：7802474140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页数：997

字数：21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如果将司法考试比喻成一次历经风雨的航海之旅，那么这样的旅程无疑是艰辛的、漫长的，也是每个法律人到达法律职业彼岸的一个必经的人生苦旅。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需要从此掌舵启航！

坚定的信念是司考航行的启明星，科学的复习计划是指引，精良的复习用书是必不可少的利器。

我们将司考的复习用书大致分为四类：法律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条文、司考试题、法律案例。

对于一个追求顺利过关的备战司考的朋友而言，这四个方面的素材是缺一不可的。

我们致力于通过科学合理的体系编排、权威精准的讲解阐释、标准严格的试题检测、灵活多变的案例题材，通过这样一个知识—法条—习题—案例的过程来帮助读者完成司考复习水平的提升和学识的积累。

我们有《大纲送你90分》来帮你了解大纲的变化，有通过对万国名师在辅导班的讲义提炼的《授课精华》系列作知识铺垫，有《历届真题精编900题》帮你熟悉真题的命题规律，有《必读法律法规关联汇编》来实现对司考法条的“一网打尽”，有《突破100分》系列帮助进行考前冲刺，有《最后突破试题》帮助读者模拟考场环境。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合理系统的安排帮助读者顺利通过2009年的司法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关联汇编》是我们在多年研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真题的基础上所总结的经验和方法。

本书用科学而实用的体例，融合精练而全面的内容，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它的价值在于：一、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关联性通过法律知识的相互关联性，将同一个知识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配套引用，从而使考生不必东翻西找，就可以看到法律内容的全貌，不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对考生应对日益综合性、全面性的司考而言，相当受益1 2009年度，这种关联化的努力在担保物权和民法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我们致力于将《物权法》的担保物权部分与《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担保物权部分融合在一起，免除了考生一一核对三个法律文本的辛苦。

针对民法试题大量考查实体法中的程序性规定的趋势，我们特别将重要实体法中的程序性规定与民法法律法规汇集在一起，相信对考生很有帮助。

二、命题预测·难点解读·真题链接——实用性本书对已经考过的法条链接出其相关真题题号，这样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就可以对以往考情有所了解，复习时有的放矢。

“难点解读”和“命题预测”是本书最具特色和专业水准的部分，对难点恰当判断，对命题准确分析、预测。

本书既适合初期复习者进行全面、细致学习，又适合复习后期重点突击，真正做到为司考考生服务的实用性！

三、新增法规·高院批复·个案解答——全面性本书全面收录了《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税法》、《反垄断法》、《房地产管理法》等最新的法规内容，并进行了全新的解读，确保法条内容的新颖性、时代性；此外作者还悉心收集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最高法院就某些具体问题的批复和解答，事实证明这些易被忽视的司法文件，在司考中占有相当的分值，本书将此悉数纳入！

<<2009-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

内容概要

本书将司法考试所涉及的凌乱而冗杂的法律体系进行梳理，使考生不需来回翻阅相关的法律条文，同时紧跟时代脉搏，吸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将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通过相关法条的形式，进行直接链接，同时对相关可能考查的考点作出考点预测和点评，是一本司法考试必备的法规汇编。

## &lt;&lt;2009-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gt;&gt;

## 书籍目录

卷一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1988年4月12日第一次修正，1993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1999年3月15日第三次修正，2004年3月14日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4月12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通过）

反分裂国家法（2005年3月1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2年12月10日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二次修正，1995年2月28日第三次修正，200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1992年4月3日通过，1992年4月3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2年12月10日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二次修正，1995年2月28日第三次修正，2004年10月27日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年8月2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3年9月2日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二次修正，2006年10月31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3年9月2日第一次修正，1986年12月2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 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通过，2000年7月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通过，2003年12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年12月27日通过，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07年6月29日第四次修正，2007年12月29日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1995年2月28日修正，2001年4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31日通过，2006年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3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198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年9月1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年12月28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年2月2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年6月26日通过）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6月11日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1992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1日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年7月17日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年1月15日通过）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卷二卷三



章节摘录

卷一宪法类（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序言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

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

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

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

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